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

被告 吳天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天佑於民國110年8月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媒體公司）依分期付款方式購買「SAMSUNG三星Galaxy S21 Ultra 5G 6.8吋四主鏡超強攝影旗艦機」，伊公司並受富邦媒體公司讓與應收帳款債權。不料，被告自112年6月25日即未依約繳納帳款，尚欠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745元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約需賠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
01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仲信資融分期  
03 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  
04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堪認  
05 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  
0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1萬4,745元，及自112年6月25日  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  
08 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 
10 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併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1 行。

1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威宏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2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23 書記官 劉毓如